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
-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」
審查結果公告

- 一、 本案自 100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止辦理徵件，申請計畫第一類計有 41 件、第二類計有 16 件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程序為初審→決審，經邀請學界、業界及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審查委員，召開審查會議，通過獲補助之單位如下：

100 年度第二階段獲補助之單位

第一類		
編號	單位	補助經費(萬元)
1	藝文職人工作室	70
2	周育潤設計工作室	50
3	彭春林生活創意工坊	35
4	蔡明穎建築師事務所	50
第二類		
1	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(藝術村營運部-寶藏巖國際藝術村)	100
2	社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協會	48
3	甘樂文創志業有限公司	66
4	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創意設計中心	74
5	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學院	100

- 三、 本會將函知各提案單位審查結果，並請核定補助單位提送修正後計畫書、契約書及第一期款領據報本會核備，且依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